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713號

原告 外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

被告 林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被告未按約定

01 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
02 處理者，原告得終止契約，並收回上開車牌、行照。惟被告
03 未依約繳納上揭費用，經催告仍未履行。爰依前開約定終止
04 系爭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聲明：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存證
09 信函、結案對帳單、保險費單據、行照、駕照為據；且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述事實，足認原
13 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
14 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